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7,791,808.17 元，计提盈余公积 10,481,133.72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7,791,808.17 元。

为持续、稳定的回报股东，让股东充分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7,456,000 股，此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433,28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9%。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2,74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8,433,280.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69%。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 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